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i)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預期時間表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落實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達成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條件而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取得法院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日期為暫定。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預期時間.....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八月七日(星期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先前進行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供股」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批准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天氣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75)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熾女士

廖靜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i)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董事會函件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其中160,001,37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生效；
- (iii)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經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有關進賬餘額將由本公司按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
- (iv)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約束。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450,000,000港元	4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900,000,000股股份	45,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80,000,689.00港元	1,600,103.7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0,001,378股股份	160,001,378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160,001,378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60,001,37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689.00港元將削減78,400,675.22港元至1,600,013.78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之虧損，而經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有關進賬餘額將由本公司按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股東務必注意，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現階段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二三年供股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本證券。然而，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於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緩解負債及／或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就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當前述條件達成後，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將會生效。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的特別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的特別決議案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上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將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就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ii)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令以及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相關之會議記錄副本(包含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之詳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於生效日期將已發行繳足股本按每股現有普通股0.49港元予以註銷，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現有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致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該已發行普通股將被視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新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該股份須對本公司進一步注資的任何責任應視為已履行，且藉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於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
- (b) 削減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股份溢價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按本公司之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並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且本公司董事有權應用任何該等進賬餘下的結餘；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拆細」)，以致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4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變為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令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且便利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及屬行政性質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投票結果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時應註明各有關代表受委派的股份數目。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透過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若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於一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投下的票數，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的排位決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